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 5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内部岗位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0,307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0,307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潘英丽、孙笑侠、张旭光、金源

2023 年 2 月 21 日